

# 我省启动大学新生入学资格复查

新华社郑州8月30日电(记者 王烁) 河南省教育厅近日发出通知,要求全省高等院校须严格进行新生入学资格复查,未进行新生资格复查不得注册电子学籍。

新生入学基本信息核对时,各高校要将新生本人与省级招办提供的考生电子档案照片或高考进场照片信息、考生电子档案、准考证、录取通知书、考生纸质档案、

录取考生名册、户口迁移证、身份证等信息逐一对照核查,并要在学生宿舍、班级固定教室等场所张贴生源地省级招生部门提供的考生电子档案照片,防止舞弊现象发生。

各高校要对享受高考加分照顾、自主招生及面向农村学生的各类专项计划录取的新生资格条件进行复核,

对高考加分资格证明等材料要严格审核。

对于通过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方式骗取高考加分资格和录取资格或企图冒名顶替入学的新生、未按规定公示有关资格身份的新生、未经教育部核准计划录取的新生等,一经查实,坚决取消其入学资格。

## 垃圾分类 从小培养



8月30日,在合肥市屯溪路小学,垃圾回收人员金菁(前左)在给学生们讲解垃圾分类常识。

当日,合肥市屯溪路小学与北京环卫集团联合开展“倡导垃圾分类回收,创建绿色环保家园”特色教育活动。此次活动是一种长期持续推进的教育方式,主要形式是通过为每一个学生建立积分账号,生成二维码。学生将生活、学习中分类的可回收和不可回收垃圾装袋,贴上属于自己的二维码,投放到由北京环卫集团提供的班级垃圾桶中,每天回收人员会对每一份垃圾的二维码进行扫码积分,每个孩子可以根据积分在学期末兑换相应的小礼品。新华社记者 张端 摄

## 文化部整治网游市场

26家单位被列入查处名单

新华社北京8月29日电(记者 周玮)文化部近日部署开展第二十六批违法违规互联网文化活动查处工作,26家网络文化经营单位因为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网络游戏等互联网文化产品、未采取技术措施预防未成年人沉迷网络、未要求网络游戏用户使用有效身份证件进行实名注册、终止运营网络游戏未提前公告等问题被列入查处名单。

据了解,文化部2016年以来已直接督办网络游戏案件198件,规范了网络游戏企业经营行为,净化了网络游戏市场环境。本次对网络游戏市场开展集中整治清理工作,是围绕暑期网络游戏市场违规行为多发的特点,为保障消费者及未成年人合法权益采取的专项行动。本次部署查处的网络文化经营单位中,湖南锐游天下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猫推科技有限公司、西安新浪游戏开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16家单位,由于提供含有宣扬色情、赌博,违背社会公德等违规内容的游戏产品,被列入查处名单。

文化部文化市场司有关负责人介绍,本次查处活动的重点也体现了文化部对网络游戏经营中存在的损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侵犯消费者权益、不依法依规经营等问题的高度重视。被查处的企业要汲取教训,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建立并加强网络文化自审机制,依法规范经营行为。今后,文化部将进一步加强违法违规网络文化内容的清理,严厉打击违法违规经营行为,营造良好市场环境,为消费者提供健康向上的网络文化产品。

## 周口市人力资源服务之窗

关注民生 提供保障 服务就业 扶持创业

周口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咨询服务热线:12333

周口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举报电话:0394-8222380

举报投诉信箱:zkldjcjb@163.com



姓名	年龄	民族	身高	学历	应聘岗位及个人能力
刘先生	33	汉	177cm	大专	网站运营管理
宋先生	27	汉	171cm	中专	司机
王先生	36	汉	176cm	初中	司机
王女士	21	汉	165cm	大专	城市规划与设计
陈先生	28	汉	173cm	大专	销售主管
王先生	46	汉	172cm	高中	厨师
刘先生	21	汉	173cm	大专	司机
胡先生	48	汉	173cm	大专	司机
曾先生	33	汉	176cm	高中	司机
李女士	38	汉	170cm	大专	销售、营业员
鹿先生	33	汉	175cm	中专	司机
豆先生	41	汉	171cm	初中	电焊工
莫先生	21	汉	170cm	大专	销售
葛女士	23	汉	168cm	本科	文秘、行政人员
王女士	23	汉	161cm	本科	会计、出纳
李女士	26	汉	158cm	大专	会计
李先生	37	汉	170cm	初中	传菜员
白先生	21	回	174cm	大专	工程监理、技术员
王先生	46	汉	172cm	高中	面点师
高先生	28	汉	175cm	高中	司机
龚先生	42	汉	162cm	高中	普工、司机
张先生	24	汉	172cm	大专	助理、业务员
李先生	27	回	178cm	本科	电气工程师、机电工程师
王先生	37	汉	170cm	高中	普工、电焊工

以上信息由周口市人力资源市场提供(市行政服务中心一楼)

周工信息咨询电话:0394-8230906

全面深化人社领域改革 热点问题系列谈

## 劳动者为什么要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

### 1.什么是劳动合同?

劳动合同,是指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确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协议。订立和变更劳动合同,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劳动合同依法订立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必须履行劳动合同规定的义务。

### 2.为什么要签订劳动合同?

有些用人单位法律意识淡薄,为了实现企业利益的最大化,不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有些劳动者缺乏法律意识,觉得签订劳动合同会给自己解除劳动关系时带来一定的阻碍,也不愿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不签订劳动合同无论对劳动者还是对用人单位都是不利的。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确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协议。也是双方处理争议的必要依据,更是维护自身利益的重要手段。

### 3.不签订劳动合同的危害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82条的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两倍的工资。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不与劳动者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自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之日起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两倍的工资。

期限劳动合同的,自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之日起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两倍的工资。

案例:张某,是某单位工作的一名图纸设计师。张某进入该单位时,和单位的负责人约好三个月的试用期,试用期月工资800元底薪,无提成;转正后,每月1000元,并按照设计工程项目总价的一定比例计算提成。由于单位负责人说先试用,等试用期结束后再签订劳动合同,所以张某也没提出马上要签订劳动合同。很快三个月的时间到了,单位负责人认为张某工作能力很一般,还想再考察一段时间,便提出延长试用期。此时,张某要求解除劳动关系,并一次性结算工资。而单位负责人却以资金未到位等诸多理由来推托。张某立即来到人社局,要求用人单位因未签订劳动合同支付两倍工资。

用人单位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没有签订劳动合同,就须依法支付两倍工资,同时试用期工资同样不得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用人单位须依法承担法律责任,补足最低工资标准并支付两倍工资。而劳动者不签订劳动合同,往往享受不了社会保险待遇、发生工伤事故又难以鉴定劳动关系等。

